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勞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思
訴訟代理人　魏大千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潘思蓉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嬿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萬肆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新台幣陸萬肆仟玖佰壹拾柒元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1月5日與原告簽訂委任合約，負責為原告處理有關保險契約招攬、保戶服務及業務推展、人力增員等相關業務，就有關報酬、晉陞及考核等規範，則依原告相關展業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，有關報酬之返還，亦同。嗣被告於100年3月29日所招攬保單號碼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，因其另所招攬同一被保險人即被告，保單號碼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，分別於100年1月5日及100年4月11日停效，違反展業制度中關於移轉件管理之規定，依展業制度之約定，被告自需將原告就保單號碼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

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已給付之招攬獎金新台幣（下同）80,968元返還予原告，經扣抵應給付予被告之款項16,051元後，被告尚欠原告64,917元，原告曾於105年7月間發函催告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委任合約書及展業制度之約定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,9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人事資料委任合約書、展業制度、要保書及停效資料、業績所得明細暨欠款明細表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4,9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3月24日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依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台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　元	
合　　計	1,000　元	